

010205



●福建省
龙岩地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编

龙岩地区志 (上)



• 福建省

龙岩地区志

(上)

龙岩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 编：林金禄(兼职)
第一副总编：曾文明(兼职)
常务副总编：张东民(专职)
副 总 编：张 惟(兼职)
 熊寒江(聘任)
 王德瑞(聘任)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吴慈生
朱子恩
曹 峰
封面装帧 邹纪华

龙岩地区志

(上、下两册)

龙岩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4.5 插页 18 字数 2,352,000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60

ISBN7-208-01427-2/K·342

定价 95.00 元

110.00 元

序 一

龙岩地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根据地之一。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闽西人民高举红旗，前仆后继，坚持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在这块红色土地上，无数先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的牺牲和贡献。今天，我们通过编史修志，把这些光辉业绩如实记述下来，既继承优良传统，为四化服务，又传之后世，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盛世修志。在地委、行署的重视和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与密切合作，经广大修志人员辛勤劳动，历时7年，六订纲目，部分分卷六易其稿，编成了《龙岩地区志》。这部社会主义新志书的出版，在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闽西区情，为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为后人提供丰富可贵的资料和借鉴，都将起很好的作用。所以说，《龙岩地区志》的问世，是值得全区人民喜庆的事。

《龙岩地区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据存真求实的方针，对龙岩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加以记述。新志书重点记述了建国后闽西人民继承光荣革命传统，艰苦奋斗的光辉业绩，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和发展的历史。《龙岩地区志》将成为对全区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好教材。

尽管我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全区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还有待不断地发展和提高。值此新志书出版发行之际，谨愿全区人民发扬“团结、开拓、拼搏、奉献”的精神，加快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建设的步伐，为把闽西建设成繁荣富裕、文明昌盛的地区而努力奋斗。

中共龙岩地委书记 郑 霖

1991年9月

10

序 二

龙岩地区历史悠久，早在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就设立汀州(治所在今长汀)，迄今已1255年。古之闽西虽然闭塞，但修志事业颇为兴旺。从宋至清，历代府、州都重视修志，先后计大修16次。最后一部《临汀汇考》，修于清光绪四年(1878年)，距今也已百余年了。在这百余年间，历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革和巨大进步。为了把闽西近代和现代的历史作一个真实的记录，并适当地追述古代，地委、行署于1984年作出编修《龙岩地区志》的决定。几年来，经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总编室全体人员呕心沥血，奋力拼搏，一部共39卷、250万字的新志书，终于正式出版了。这是闽西人民的一件大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壮举。

闽西人杰地灵，物华天宝，山清水秀，美丽富饶。这里，是福建省重要的矿区、林区、烟草产区和侨区，也是闽、粤、赣3省交界的边区。这里，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曾留下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陈毅等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足迹。这里，曾经历过血与火的洗礼，涌现出一批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新中国党政军建设的栋梁之材，如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张鼎丞、陈丕显，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等。五六十年代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军军衔的闽西籍人达68名(其中上将2人、中将7人、少将59人)，占福建籍将军总数的81.9%。此外，还有一大批各行各业的杰出人才，他们是闽西优秀儿女的代表。

在这块红色土地上，勤劳勇敢的闽西人民曾为新中国的诞生作出过无私的奉献，也为新中国的成长倾注了全部心血。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人民的努力下，闽西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闽西敞开大门，走发展山区的开放型经济的路子，抓好农业，发展工业，以工促农，以工补

农,农工商、贸工农协调发展。今日的闽西,到处欣欣向荣,一派兴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编修地方志,旨在资治、教化、存史。希望通过这部新志书,看到闽西历史和现状的真实面貌;看到革命先烈们气贯长虹的革命精神,看到人民群众改天换地的力量,看到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光辉成就;同时,也看到道路的坎坷和曲折,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从而激励闽西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征途上继往开来,团结、开拓、拼搏、奉献,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在编纂《龙岩地区志》的过程中,得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内外专家、学者的具体指导,闽西老一辈革命家的热情支持,地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党委、政府的大力帮助和密切协作,对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龙岩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黄小晶

1991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详今略古，存真求实，全面、系统地记载本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一般定为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个别重大事件适当延伸到志书完稿之日。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卷首设序、概述、大事记，并配地图和照片。志末设附录，选录本区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献、资料。

四、概述从宏观角度总揽全区优劣势，突出特点，陈述利弊，反映规律；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按时序记载全区性大事、要事、新事。

五、本志采取分卷平列式，根据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要求，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顺序排列，全志共设 39 卷，各卷为记事体，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六、本志立传对象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或明显阻碍社会发展的本区籍人，和长期客寓本区的外籍人。凡是在世人物不立传，其事迹彰著者，分别在有关分卷中以事系人，加以记述。人物表生卒并收。凡地、师级以上官员、专家、教授、省级劳模等，予以入表。英名录列近现代烈士名单。鉴于本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来的烈士人数众多，难以全录，故除生前担任县团级及相当于县团级以上职务者列名外，其余按县(市)列出统计数字。

七、本区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组成部分，为体现地方特点，有关苏维埃政府时期的主要事业，在各有关分卷中设立专章(节)加以记述。

八、行文除个别必要引用的古籍原著外，一律采用规范化的语体文。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文字均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简化字为准。

九、民国以前的纪年，先书朝代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后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建置卷和政权卷则用民国纪年加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建国前(后)”。

十、历代政府、职官等，均依当时的称谓。地名的书写，凡记述历史沿革用古地名，括注今地名，其余均用地区地名办公室公布的地名。

十一、各项数据以地区统计局公布的为准。统计局所缺的，用部门核实后的数字入志。所用产值，除有注明者外，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55 年 3 月以前的旧人民币，均折算成新人民币。数字表述，执行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计量单位按照

11

2·龙岩地区志·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区内历代郡、府、州、县志,和档案馆、各部门材料,以及调查访问的记录。所有资料经考证后入卡备查。

目 录

图 片	
地 图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1

卷 1 建 置

第一章 位置和境域	6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76
第一节 位置	65	第四章 各县(市)概况	78
第二节 境域	65	第一节 龙岩市	78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6	第二节 长汀县	80
第三章 行政区划	70	第三节 永定县	82
第一节 唐至清代	70	第四节 上杭县	84
第二节 民国时期	72	第五节 武平县	86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时期	73	第六节 漳平县	88
		第七节 连城县	90

卷 2 自 然 环 境

第一章 地质	93	第二节 类型	102
第一节 构造	93	第三节 山岭	103
第二节 地层	95	第三章 气候	105
第三节 侵入岩	100	第一节 温度	105
第四节 主要含矿地层	100	第二节 降水	107
第二章 地貌	101	第三节 日照·蒸发	108
第一节 分区	101	第四节 气压·风	109

12

2·目 录

附：天气谚语		第三节 矿藏资源	124
第四章 水文	110	第四节 野生动物资源	125
第一节 河流	110	第五节 野生植物资源	126
第二节 地下水	113	第六节 景观资源	127
第五章 土壤植被	115	第七章 自然灾害	129
第一节 土壤	115	第一节 水灾	129
第二节 植被	119	第二节 旱灾	131
第六章 自然资源	122	第三节 寒害	131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22	第四节 雹灾	132
第二节 水资源	124	第五节 其他	133

卷 3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演变	137	第四节 文化程度	145
第一节 人口消长	137	第五节 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	14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41	第六节 职业	147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42	第七节 健康水平	149
第一节 民族·姓氏	142	第三章 人口控制	150
第二节 性别·年龄	143	第一节 机构	150
第三节 婚姻·家庭	144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51

卷 4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发展概况	155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61
第二章 生产水平	156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63
第一节 工业生产水平	156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166
第二节 农业生产水平	158	第四章 人民物质生活	166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	160	第一节 农民生活	166
第三章 经济结构	161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168

卷 5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71	第三章 物价管理	17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1	第一节 物价变动	178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172	第二节 物价监督管理	186
第三节 计划控制与市场调节	174	第四章 物资管理	187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7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87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75	第二节 管理范围	188
第二节 调查监督	176	第五章 技术监督管理	189
第三节 咨询服务	177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	189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94
第六章 审计监督管理	195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196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	196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	197

卷 6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条件	200
第一节 耕地	200
第二节 劳力·畜力	204
第三节 农机具	206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209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	211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	211
第二节 土地改革	212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214
第四节 人民公社	217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18
第六节 国营农场	219
第三章 种植业	222
第一节 粮油作物	222

第二节 经济作物	225
第三节 果·茶	229
第四节 食用菌	233
第四章 农业技术	234
第一节 耕作制度	234
第二节 栽培技术	235
第三节 改土施肥	236
第四节 良种推广	240
第五节 植物保护	245
第六节 农机推广	249
第五章 管理	251
第一节 机构	251
第二节 农技管理	253
附:农业区划	

卷 7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62
第一节 面积蓄积	262
第二节 林种分布	264
第三节 森林植物	266
第四节 珍稀古树	268
第二章 山林权属	272
第一节 私有山林	272
第二节 集体山林	274
第三节 国有山林	275
附:国营林场	
第四节 纠纷调处	276
第三章 造林育林	277
第一节 树种选育	278
第二节 育苗	280
附:国营林业苗圃	
第三节 造林	281
附:汀江绿化	
第四节 封山育林	286
第四章 森林保护	287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87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289
第三节 依法治林	291
第五章 林区建设	294
第一节 交通设施	294
第二节 房屋建设	297
第三节 机械设备	298
第六章 林业产品	300
第一节 木材	300
附:国营伐木场	
第二节 竹材	305
第三节 松脂	307
第四节 林副产品	308
第七章 林业管理	311
第一节 机构	31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12
第三节 资金管理	315
第四节 林政管理	318

卷8 畜牧水产

第一章 畜牧	324
第一节 饲草饲料	324
第二节 畜禽品种	327
第三节 家畜生产	330
第四节 家禽生产	334
第五节 疫病防治	336
附:1985年龙岩地区畜牧业区划	
第二章 水产	339
第一节 水面	339

第二节 品种	340
第三节 苗种繁育	342
第四节 成鱼养殖	343
第五节 鱼类捕捞	345
第六节 鱼病防治	347

附:1984年龙岩地区渔业区划

第三章 管理	350
第一节 机构	350
第二节 经营管理	350

卷9 水利

第一章 水利建设	354
第一节 引水工程	355
第二节 蓄水工程	358
第三节 提水工程	362
第四节 其他工程	364
第二章 防汛抗旱	366
第一节 水旱灾情	366
第二节 组织·措施	368
第三节 抗灾记略	369
第三章 水电建设	370

第一节 水电站	370
第二节 地方电网	374
第四章 水土保持	375
第一节 水土流失	375
第二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	379
第五章 管理	383
第一节 机构	383
第二节 工程管理	384
第三节 水利管理	385
第四节 小水电的企业管理	388

卷10 矿产

第一章 煤	391
第一节 无烟煤	392
第二节 贫煤和瘦煤	396
第二章 金属矿	397
第一节 铁	397
第二节 锰	399
第三节 钨	401
第四节 铅锌	401
第五节 稀土	402
第六节 其他	403
第三章 非金属矿	404
第一节 石灰岩	404

第二节 白云岩	406
第三节 高岭土	407
第四节 膨润土	409
第五节 耐火粘土	410
第六节 石材	411
第七节 粘土	413
第八节 硅石·粉石英·石英砂	413
第九节 地下水和地热资源	414
第十节 其他	417
第四章 管理	419
第一节 机构	419
第二节 矿产经营	421
第三节 矿山保护	422

卷 11 工 业

第一章 所有制	426	第八节 食品	443
第一节 私营	426	第九节 粮油饲料加工	445
第二节 公私合营	427	第十节 印刷	448
第三节 集体	427	第十一节 竹木采运加工	450
第四节 国营	428	第十二节 煤炭	450
第五节 “三资”企业	429	第十三节 电力	452
第二章 主要行业	429	第十四节 采矿	455
第一节 卷烟	430	第十五节 电子	455
第二节 纺织	431	第三章 管理	456
第三节 化工	43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456
第四节 机械	436	第二节 企业管理	457
第五节 建材	437	附一：全区工业总产值情况表和 1000 万	
第六节 冶金	439	元以上产值企业名表	
第七节 造纸	442	附二：传统名优产品	

卷 12 乡 镇 企 业

第一章 体制结构	465	第二节 建筑业	483
第一节 个体企业	465	第三节 运输业	485
第二节 乡办企业	466	第四节 农业企业	488
第三节 村办企业	467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	491
第四节 联合企业	468	第三章 管理	493
第五节 外向型经济及“三资”企业	469	第一节 机构	393
第二章 企业门类	469	第二节 经营形式	494
第一节 工业企业	470	第三节 企业管理	497

卷 13 交 通

第一章 线路	500	第二节 汽车运输	524
第一节 古道	500	第三节 其他机动车运输	533
第二节 公路	505	第四节 火车运输	534
第三节 铁路	516	第五节 内河航运	535
第四节 水路	518	第六节 空运	536
第五节 航空	522	第七节 搬运装卸	537
第二章 运输	523	第三章 管理	538
第一节 人力、畜力运输	523	第一节 机构	538
		第二节 公路、航道养护	544

10

6·目 录

第三节 运输管理	548	第一节 组织形式	554
第四节 交通监理	552	第二节 运输	554
第四章 苏区交通	554	第三节 机要交通线	556

卷 14 邮 电

第一章 机构	558	第二节 电报	574
第一节 唐至清时期	558	第四章 管理	576
第二节 民国时期	558	第一节 业务技术管理	57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559	第二节 职工管理	579
第二章 邮政	56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580
第一节 网路·设备	560	第五章 苏区邮电	581
第二节 业务	563	第一节 邮政	581
第三章 电信	566	第二节 机要通信	586
第一节 电话	567	第三节 电话	587

卷 15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城市建设	590	第一节 建筑企业	614
第一节 城区变迁	590	第二节 设计	616
第二节 市政建设	591	第三节 施工	619
第三节 主要建筑物	600	附：重点工程	
第四节 房地产	601	第四章 环境保护	621
附：龙岩市城区总体规划(摘要)		第一节 监测管理	622
第二章 乡镇建设	609	第二节 污染治理	623
第一节 集镇	609	第五章 建设用地	626
第二节 民居	611	第一节 用地状况	626
第三章 建筑业	614	第二节 征地审批	627

卷 16 商 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631	第五节 民用煤	646
第一节 私营(个体)	631	第六节 副食品	647
第二节 公私合营	634	第七节 食盐	653
第三节 集体	635	第八节 特需商品	654
第四节 国营	636	第三章 饮食服务业	655
第五节 合资联营	638	第一节 饮食	655
第二章 商品经营	639	附：闽西菜谱	
第一节 百货·文化用品	639	第二节 旅馆	657
第二节 纺织品	641	第三节 照相	658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643	第四节 理发	659
第四节 石油	645	第五节 澡堂·信托	659

第四章 管理	660	第四节 储运	664
第一节 机构	660	第五节 物价	667
第二节 计划	662	第六节 票证	669
第三节 经营责任制	663	第七节 财务	672

卷17 供销合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676	第七节 其他	693
第一节 机构	676	附：废旧物资回收	
第二节 民主管理	681	第四章 生活日用品经营	696
第二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683	第一节 经营范围	696
第一节 肥料	683	附：图书销售	
第二节 农药·农药械	685	第二节 经营政策	699
第三节 农具	685	第三节 经营方式	700
第四节 耕牛	686	附：物资交流会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	687	第五章 农村饮食和服务业	701
第一节 毛竹	688	第一节 饮食业	701
第二节 土纸	689	第二节 服务业	702
第三节 茶叶	690	第六章 苏区合作社	703
第四节 烟草	691	第一节 体制与机构	703
第五节 香菇	692	第二节 业务经营	706
第六节 柑桔	693	第三节 反经济封锁	707

卷18 粮油贸易

第一章 粮食市场	710	第二节 调运	731
第一节 自由贸易	710	第四章 管理	733
第二节 议购议销	713	第一节 机构	733
第二章 粮油征购销	714	第二节 计划	735
第一节 粮食征购	714	第三节 财务	736
第二节 油料统购	718	第四节 价格	738
第三节 粮食统销	718	第五章 苏区粮食	741
第四节 油脂统销	724	第一节 机构	741
第五节 票证·粮店	726	第二节 粮食征集	742
第三章 粮油储运	727	第三节 粮食调剂供应	743
第一节 仓储	727	第四节 粮食储运	745

卷19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章 出口	748	第二节 畜产品	755
第一节 土特产品	750	第三节 矿产品	757

15-

第四节 纺织品	758
附：全区出口商品目录	
第二章 进口	759
第一节 技术设备	760
第二节 原材料和生活用品	760
第三章 经贸合作	76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761

第二节 “三来一补”	761
第三节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762
第四章 管理	762
第一节 机构	763
第二节 出口管理	765
第三节 进口管理	768
第四节 其他管理	769

卷 20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市场管理	772
第一节 贸易集市	772
第二节 市场建设	774
第三节 贸易管理	776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781
第二章 登记管理	784
第一节 登记发照	784
第二节 监督检查	78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	790
第一节 鉴证检查	791
第二节 调解仲裁	792
第四章 商标和广告管理	792
第一节 商标管理	792
第二节 广告管理	798
第五章 管理机构	799
第一节 机构	799
第二节 队伍	800

卷 21 财 政

第一章 财政收支	802
第一节 体制	802
第二节 收入	803
第三节 支出	807
第二章 税务	811
第一节 税制	811
第二节 征收管理	814
第三章 管理	815

第一节 机构	815
第二节 财政预算管理	816
第三节 财务、资金管理	818
第四节 财政监督	821
第四章 苏区财政	822
第一节 收入	822
第二节 支出	824
第三节 管理	826

卷 22 金 融

第一章 金融机构	830
第一节 民间金融组织	830
第二节 银行	831
第三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龙岩分局	834
第四节 保险公司	835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835
第六节 其他金融机构	837
第二章 货币	838

第一节 流通币种	838
第二节 货币管理	841
附：金银收兑、配售	
第三章 金融业务	847
第一节 民间借贷	847
第二节 存款	849
第三节 放款	855
第四节 结算	863

第五节 外汇	865	第四章 苏区金融	876
第六节 拨款监督	868	第一节 机构	876
第七节 保险	871	第二节 货币	877
第八节 代理业务	874	第三节 业务	880

卷 23 共 产 党

第一章 建国前党的组织与活动	884	第一节 宣传鼓动	901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	884	第二节 理论培训	903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	885	第三节 党员教育	904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886	第五章 干部管理	90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887	第一节 管理范围	905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龙岩地区委员会	888	第二节 干部选拔	90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888	第六章 纪律检查	908
第二节 工作机构	893	第一节 组织	908
第三节 党员状况	894	第二节 主要任务	910
第四节 代表大会	895	第七章 统一战线	912
第三章 地委重大活动记略	895	第一节 团结民主人士谋解放	912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895	第二节 组织民主力量建设社会主义	913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897	第三节 落实各项统战政策	916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899	第四节 安排民主人士工作	9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900	第八章 信访	918
第四章 宣传教育	901	第一节 机构	918
		第二节 信访工作	918

卷 24 政 权 · 政 协

第一章 官署	922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952
第一节 州·府	922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大会	952
第二节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931	第二节 省人大常务委员会龙岩地区联络组	954
第三节 县署·县政府	936	第三节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957
第二章 人民政府	937	第四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959
第一节 苏维埃政府	937	第一节 地区政协联络组	959
第二节 行政公署	939	第二节 县(市)政协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962
第三节 县(市)人民政府	951		

卷 25 党 派 群 众 团 体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966	第二节 活动	967
第一节 组织	966	附：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